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三、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

登记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6 楼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宣读《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于近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提供余杭新奥项目商业机会的通知》，标的公司杭州余杭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新奥”或“标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热电冷多联产，现有股东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余杭新奥25%股权进行转让。

鉴于余杭新奥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类似，城投集团根据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

经公司研究，在国家“双碳”政策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的大背景下，余杭新奥面临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环保风险等因素，公司收购该项目在风险和收益匹配上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同意由城投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余杭新奥项目。

一、本次商业机会概述

余杭新奥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5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红路46号行政楼2楼，法定代表人为韩继深。营业范围为热电冷多联产、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太阳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热电冷多联产的储能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能源管理系统的开发、销售；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杭新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7,850.00	17,850.00	51.0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8,750.00	25.00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24.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00.00

其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余杭新奥简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3,975,715.36元，负债合计31,990,450.6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1,985,264.69元，2021年营业收入219,788,802.65元，净利润19,816,586.91元。

现股东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欲将其25%转让给第三方，城投集团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燃气”）有意向受让余杭新奥股权。

二、关于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的说明

在国家“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确定了“精耕主业 探索新业创新引领双轮驱动”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尽早在企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的突破，而余杭新奥与公司探索新业发展战略方向不相契合。

在国家“双碳”政策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的大背景下，余杭新奥面临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环保风险等因素，风险较大，收益不高，公司收购该项目在风险和收益匹配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商业机会为余杭新奥25%的股权，股权比例占比较低，公司收购后不能参与其主要业务的经营运作，不能对余杭新奥形成控制，不能发挥公司在热电联产运营技术核心竞争力。

鉴于余杭新奥的主营业务系在余杭区经营的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冷多联产企业，公司在周边并无热电联产企业或相关业务经营，公司同意城投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余杭新奥项目。

基于以上考量，公司放弃收购余杭新奥的商业机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